**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统计年定报工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W-XJXSZB2025-16-FW-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盖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贾淑娥**

**联系电话：****1509933425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玉娜**

**联系电话：0994-2521833 16669953512**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_Toc28313)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6](#_Toc302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_Toc537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_Toc18509)

[第五章 合同部分 32](#_Toc117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2969)

#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统计年定报工作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统计年定报工作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JXSZB2025-16-FW-2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统计年定报工作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00元

采购需求：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统计年定报工作项目（三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16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②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④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⑤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⑥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 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51号人才大厦

联系方式： 1509933342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35号阳光花苑25层B单元2510室

联系方式： 166699535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玉娜

电　　 话： 16669953512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贾淑娥  联系电话：1509933425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翟玉娜  电 话：16669953512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35号阳光花苑25层B单元2510室 |
| 3 | 项目名称 |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统计年定报工作项目（三次） |
| 4 | 招标编号 | W-XJXSZB2025-16-FW-2 |
| 5 |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2025年预算统计专项经费 |
|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00元（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7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每半年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经采购人审核合格,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0%（每半年支付30%，共支付两次），剩余20%价款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8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9 | 合同履约期限 | 1年。 |
| 10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1 | 政府采购政策 |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 12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数额：￥4500.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保函、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  4.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开户账号：3004800909000023370  开户行行号：102885080092  开户行：工行昌吉建国路支行  5.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4）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备注：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缴纳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太长可写简称）；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保证金交纳手续。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需将扫描件发至邮箱1551723378@qq.com，超过时限交纳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招标文件发售费 | 招标文件每份0元 |
| 1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8月0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投标人应于2025年08月0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0 | 开标方式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5）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U盘或光盘）；  递交地址：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6室）。  （6）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相关规定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单位的委托代理人递交书面材料（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及时予以解答，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 23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25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6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
| 27 | 询问 |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联系人：李会  联系电话：15292649399。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 28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总 则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项目概况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3 合格的投标单位

1.3.1 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1**；

1.3.2一个投标单位只能递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不同投标单位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围标串标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单位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单位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1.4 参与招标的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邀请；

（2）投标单位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部分；

（6）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4 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5 投标单位须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本项目变更公告并获取最新采购文件。如投标单位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阅获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6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投标单位应按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3.2.2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2.3投标人应按上述2条的内容认真编写投标文件，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 3.3 报价要求

3.3.1投标单位应根据所提供的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递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采购项目预算见须知前附表，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

投标单位应递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单位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单位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3.7.2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3.7.3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7.4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5投标文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内容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3.7.6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3.7.7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

4.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投标单位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4.3、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投标单位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光盘壹份（未加密的全套PDF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A4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1）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5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单位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4.6投标截止日期

4.6.1、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6.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五）、开标、评标与中标

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放弃投标；

（3）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20分钟。

2、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相关规定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评标纪律：

2.2.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2.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2.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2.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2.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2.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2.2.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2.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2.2.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2.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中标结果公告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

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

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2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3合同转包

6.3.1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6.3.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5履约保证金

见须知前附表。

6.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7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8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9、其他

9.1．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招标文件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质疑

10.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邮寄或者当面送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质疑函格式见本文件质疑函范本）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综合评分

1.评标组织：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要求说明 |
| 1 | 特定资质 | ①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
| 2 | 其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从基本户缴纳保证金）。 |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
| 3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
| 4 | 采购政策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 |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①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②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
| 2 | 报价 | 报价要求 | ①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唯一；  ②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3 | 技术 |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①投标单位所投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②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的；  ③合同履约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评分表

（1）价格部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价格权重** | **评标内容** |
| 1 | 报价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2）商务、技术具体评分分值如下（9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经验  （5分） | 相关项目业绩：  须提供近五年（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  |
| 项目团队  （5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  ①指导专家：为本项目配备咨询统计专家（中级职称或同等资格）得1分、配备财务专家（中级职称或同等资格）得1分。最高得2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年及以上统计或财务工作经验，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得2分（提供工作业绩：附合同扫描件；并提供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③组建专业人员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人员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得1分，人员须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财会专业，并具备1年以上财务或统计工作经验。（工作经验提供工作业绩：附合同扫描件；并提供人员满足以上要求的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5分，证明材料：人员配备表及相对应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劳动合同及职称（资格）证书（如有）、除指导专家其余需提供业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80分） | 服务方案（45分）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拟定一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  ①对项目服务需求进行了极为精准且全面的分析，详细梳理出每项需求与客户实际期望高度吻合。  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成熟的便捷高效的统计数据处理，能够实现对工业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数据，实现印证资料整理、审核和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等；  ③响应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企业上报数据、数据查询回复等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和责任人，能够确保按时完成工业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报表的数据处理和审核等工作；  ④项目库动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入库流程方案、退库管理等。  ⑤提供统计系统以及面对企业的培训方案。  ⑥提供有利于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查漏，优化统计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7.5分，最高得4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投标供应商需详细描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具体详细，先进性，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工作计划完备：  ①制定了清晰、详细且量化的服务质量标准，涵盖服务的各个环节与关键指标（如服务响应时间、准确率、满意度等），每项标准都有具体的数值或等级要求，便于准确衡量服务质量是否达标。配备专业素质高、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且有完善的岗前培训、定期考核及持续培训机制，确保人员能力始终满足高质量服务要求。建立了有效的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能根据监控数据、客户反馈等信息，深入分析质量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方案。得10分；  ②有明确的服务质量标准，涉及主要服务环节和关键指标，但部分标准不够细 化量化，存在模糊地带，在衡量服务质量 时精准度稍欠。服务团队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经验，但整体专业结构不够完善，培训和考核机制较常规，对人员素质提升的推动有限。建立了简单的持续改进机制，能关注到 部分质量问题并尝试改进，但分析问题深 度不够，改进方案针对性不强，对服务质 量提升的效果不够显著，得6分;  ③服务质量标准较为简单笼统，仅涵盖少数基础服务指标，缺乏具体量化要求，难以有效判断服务质量高低,几乎没有成型的持续改进机制，对服务质 量问题缺乏系统分析和有效应对，无法保 障服务质量稳定提升，服务水平易停滞不前，得2分；  ④投标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15分） | 对本项目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解读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得1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比较透彻、有一定的认识以及解读，能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得11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有一定认识但不全面，解读不明确的得7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解读的全面性差得3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保密措施（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密措施：  ①人员保密意识培训方案；  ②秘密安全管理制度；  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分）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特点拟定一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  ①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②解决方案；  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三、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排序推荐中标人。**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投标单位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JXSZB2025-16-FW-2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统计年定报工作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00元

服务期限：1年。

项目地点：准东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需满足的要求：

1、工业企业：承担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统计报表数据印证资料终审，数据查询回复，对企业上报数据质量负责。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①承担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月报印证资料终审（含发票审核），数据查询回复，对企业上报数据质量负责；②承担开发区投资项目月度入库、年度退库结转工作，对项目入退库、结转工作质量负责。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每半年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并经采购人审核合格,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0%（每半年支付30%，共支付两次），剩余20%价款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2 | 服务地点 | 准东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1年。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 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统计年定报工作项目（三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工业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完成调查工作。

1、调查对象和工作内容

对工业企业（约80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约350个）统计报表的印证资料审核、数据查询,并对数据质量把关，提出数据质量提升咨询建议。负责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入退库工作。具体需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①调查制度及报表培训：集中组织企业培训，针对特殊企业、问题企业，及时开展培训，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工作进度情况以及项目进行中出现的问题。

②数据审核：（1）报送数前审核。及时收集企业上报数据印证资料，对印证资料审核，上报数据口径错误的及时纠正。（2）上报平后查询审核。企业报表数据进行审核（含指标漏报情况、逻辑关系控制、指标关联审核、指标范围控制、人均指标审核、指标增速审核、重点单位审核及报表关联审核等），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错误或需企业解释说明的事项，及时修改或澄清，并对审核及修改过程进行记录。采购人在报表填报过程中和评估完成之前对企业数据进行不定期查询，投标人需根据查询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修改或说明。

③数据汇总与评估：配合采购人对调查及数据推算结果（包括企业基层数据质量和样本汇总数据质量）进行汇总和评估。

④数据归档留存：在每季度完成数据采集和处理工作后，及时备份基础数据库。以上资料定期移交给采购人。

⑤调查方式和时间调查频率

为季度、年度调查。其中季度调查为各季度季报，年度调查为年报。投标人要在各报表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料审核、查询指导等工作，在昌吉州统计机构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前完成审核验收等工作。季度调查各报表具体时间和年度调查参考表样见下表，年度调查具体表式和上报时间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工业统计报表制度》为准。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一)基层定报表式 | | | | | | |
| 206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 | 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 H202表 | 投资项目申请表 | 月报 | 辖区内（跨省区项目除外）新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申报变更、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 每月20日前，网上直报或中国投资信息管理及监测系统 | — |
| B203表 | 财务状况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 法人单位  及个体经营户 | 12月月后13日18：00，其他月后18日18:00前网上填报 | 12月月后18日12:00，其他月后20日12:00 |
| B204-1表 |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 法人单位  及个体经营户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报送 | 2、5、6、7、8、10、11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3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 |
| （二）基层年报表式 | | | | | | |
| 101-1表 | 调查单位基本 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4月5日24时前 |
| 101-2表 |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 年报 | 101-1表212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4月5日24时前 |
| 102-1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3月20日24时前 |
| B103-1表 | 财务状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 个体经营户 | 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3月31日24时前 |
| B103-2表 |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成本费用调查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3月31日24时前 |
| B104-3表 |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3月31日24时前 |
| B104-4表 |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 年报 |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3月31日24时前 |
| 109表 |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3月31日24时前 |

**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1、保障人员力量

人员使用的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项目执行人员需与投标人具备合法的劳动、劳务等关系。

1. 人员要求：组建专业人员团队，项目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1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进行项目现场驻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专业培训，问题攻坚，工作目标跟进，确保完成整个服务周期任务。需熟练掌握审核技术方法。投标人需要根据采购人的反馈，对不能胜任的人员在72小时内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采购人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转包、挂靠等行为的，采购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并不予支付服务等费用。
2. 工作时限。报表期当月28日-次月18日必须驻场在岗，包含报表期所在的周末必须在岗。其中报表期当月28日-次月11日工作内容为固投项目印证资料审核（含发票核验）约7天，报表期当月3日-11日工作内容为工业产值印证资料核查，报表期当月12日-18日工作内容为工业企业财务月报审核与变动情况说明，具体时间根据工作情况略有变动。

若上述工作经甲方和供应方联合预判现有人员无法在报表期内完成，甲方需提前告知供应方增派人员，供应方需保证增派人员在当月28日前到位，以确保顺利完成上述工作内容。

（3）人员考勤：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项目配备的所有管理人员实行随机检查，

月累计有2天不在岗，采购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并不予支付服务等费用。项目人员离岗必须向采购人履行请假手续，否则视同缺岗。经过一个月试岗期，需能够胜任基本工作。

2、数据质量控制

按照企业上报印证资料的工作要求，及时收集企业印证资料，确保上报印证资料的支撑性，统计口径正确无误，对上报数据错误的企业及时纠正，确保数据正确。

严格质量审核，做到随报随审。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审核公式和查询模板进行数据查询；查询结果要详细准确，要规范、具体。一是平台上不允许出现强制性错误；二是重点核实指标极值；三是指标同比或增速环比变化较大时，须向企业核实变化原因等。

3、保密要求

有健全的保密制度规范，并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并与项目所有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安全协议，投标人对于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的调查信息泄露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调查单位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 第五章 合同部分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响应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统计年定报工作项目（三次）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以双方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

按照本需求中服务内容开展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支付，直至服务期满。乙方派遣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与业务素质需与甲方协商一致。

第四条 知识产权、货物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货物产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质保条款：

以双方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 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供货质量及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合同后附件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因政策、法律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需要停止执行本项目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供货并提供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合同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供货及提供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准东开发区购买三方服务协助开展统计工作考核标准**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定义和质量目标** | **评分标准** |
| 1 | 出现重大失误实行“一票否决制”，并予以清退 | 1.把好数据质量关，主要指标差错率不得超过3%，且不能出现数据造假企业； 2.遵守统计数据保密要求，依照统计法开展统计工作； 3.在实际工作中不得出现有损政府形象或影响营商环境的情况。 | 1.主要指标差错率超过3%，出现1起统计造假企业未审核发现，清退第三方服务人员并终止费用支付； 2.如出现数据泄露或违法统计法情况，清退第三方服务人员，终止费用支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2 | 确保工作任务完成的时效性 | 1.按专业要求完成数据整、理审核； 2.统计平台上级下发查询后，按照要求的时间完成回复。  3.若工作内容无法在固定的时间内完成，供应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派人员，直至保质保量完成上述工作内容。 | 1.每出现迟审1天情况，扣除2000元； 2.未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的每发生1次，扣除2000元，依次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元；  3.未按时完成工作，也未及增派人员的，每延迟1天扣除5000元。 |
| 3 | 要严把数据质量关 | 1.完成规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印证资料终审工作，确保统计数量真实、准确，把好数据质量关，企业主要指标的误差率不超过1%；相关验证资料要合格、规范，不能被上级通报； 2.对每月印证资料审核全覆盖，不得出现漏审的项目或企业的印证资料。 3.上级下发查询，回复要符合逻辑，质量按照国家要求定性定量回复。 | 1. 主要指标误差率＞1%：每发现1次，扣除2000元，主要指标差错率每超过1%，扣除增加100元，最高差错率不超过3%； 2.每出现1个漏审未审的固投项目（或工业）印证资料，扣除5000元； 3.未按照国家要求定性定量准确回复的，每发现1次扣除2000元。  4.对工作质效连续2个月不达标，且存在被动应付、“混日子”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清退人员，并立即终止履行合同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
| 4 | 确保工作人员的连续性 |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财会专业； 2.人员必须具有1年以上财务或统计工作经验，责任心强；  3.要根据工作任务，固定工作人员。因客观原因调换人员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不得因人员调整出现工作失误，影响工作质量及任务完成时效，合同期内人员调换不得超过2次。 | 1.人员信息真实，符合条件，人员相关信息不实的立即清退并扣除20000元。 2.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换工作人员，一次性扣除10000元； 3.调换工作人员出现工作失误，影响工作质量及任务完成时效的，一次性扣除20000元。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_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索引页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履行期限为：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我方为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备注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单位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担保**

**（保证金缴纳证明加开户证明或其他投标担保证明）**

**四、承诺书**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开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企业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六、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职工人数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后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网站查询截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材料等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应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①②③任选一个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是指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免税；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投标单位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须提供近五年（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 | 专 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我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若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承诺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现场驻扎，如若擅自离岗，我方愿执行考核标准的相关条款。

如若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质量或进度目标，我方愿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同质量更换。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项目团队人员能力（按照评分表标准提供）

**承诺书**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人员须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财会专业，并具备1年以上财务或统计工作经验。如若不满足，我方愿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九、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表自行拟定**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